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60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林張雅玲
04 代 理 人 陳亮逢律師
05 相 對 人 白水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張宇星

09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白水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事件，本
10 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白水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應予解散。

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白水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係訴外人林明
16 志於民國113年籌備，114年1月10日成立，後林明志於114年
17 3月2日因車禍事故猝逝。聲請人為林明志之母，亦為繼續6
18 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90%股份之股東。相對人於林明志過世
19 後即為停擺狀態，接任之負責人張宇星與聲請人均無經營之
20 意願及能力，且相對人設立後自始無任何進銷項收入，亦未
21 聘請任何員工，遑論實質之業務進行，符合公司法第11條規
22 定公司經營之顯著困難，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，爰
23 依公司法第1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24 二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
25 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
26 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。前項聲請，在股份有限公
27 司，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%以上股份之
28 股東提出之，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聲請裁定
29 公司解散，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，而
30 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者，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
31 行，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重大損害者，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

01 重大之虧損者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參
02 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90%股份之股東，
04 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可證，
05 是聲請人符合公司法第11條第2項所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解
06 散公司之法定要件，堪可認定。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訴外
07 人林明志過世後處於停擺狀態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相驗屍體證
08 明書、相對人於114年3至10月之營業人銷售與稅額各項次均
09 為0之申報書在卷足佐。另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之稅務T-roa
10 d資訊連結作業，亦可見相對人登記財產總額為0（本院卷第
11 51至52頁），足認聲請人稱相對人登記營業地址實際上無任
12 何資產設備進駐等語為真，相對人確有目的事業無法進行之
13 經營上顯著困難。復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到庭表示意見及函詢
14 相對人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關於本件聲請裁定解散之意
15 見，相對人未到庭，僅以書狀表明無經營之規劃及意願，請
16 准予裁定解散等語（本院卷第77、79頁）；臺中市政府則於
17 114年11月14日函覆無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綜上，
18 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25 書記官 陳慧君